

說明：

- 一、我國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始於民國 53 年，由主計處舉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抽樣調查，調查項目包括家庭戶口組成、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經常性收支（收入、非消費支出與消費支出），據以計算家庭設備普及率、自有住宅率及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及儲蓄，另計算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及基尼係數，反映國內財富及所得分佈情況，以供政府財經政策、政府施政檢討依據、及企業經營決策參考。
- 二、民國 81 年臺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共計 1 萬 6434 個樣本家庭資料，全台家庭約計 528 萬戶，平均每個樣本家庭大約代表 330 戶；民國 98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共計 1 萬 3776 個樣本家庭資料，全台家庭數約計 768 萬戶，平均每個樣本家庭大約代表 590 戶，樣本數估計減少 2658 戶（約佔 19%）。
- 三、隨著統計方法的進步，許多經濟社會情勢都可藉由抽取少數的樣本進行推估，但樣本仍需達到一定的數量，方能準確推估母體的實況。且家庭收支調查主要運用在國內財經政策參考、政府施政檢討依據、呈現所得分配情形，若此份調查報告數據不夠充份或不具代表性，甚至調查結果與民眾感受背離，恐無法精確推估國內所得分配，主政者難以掌握貧富差距的變化，甚至可能導致政府錯畫貧窮線，制訂失準的財經及社會福利政策。

（一一二）本院丁委員守中，就化學物質雙酚 A（Bisphenol A，又稱酚甲烷）會干擾人體內分泌，具有致癌性，影響嬰幼兒生殖與免疫系統，已被歐盟、澳洲、美國禁止用於嬰幼兒用的塑膠奶瓶，本席特要求衛生署應儘速針對嬰幼兒奶瓶及包裝幼童食品的塑膠容器，檢討雙酚 A 的適用性，以確保國內兒童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加拿大於 2008 年成為全球第一個禁用含雙酚 A 奶瓶的國家，法國和丹麥也相繼禁售，丹麥更禁止供三歲以下幼童食品使用含有雙酚 A 的塑膠容器包裝，澳洲、美國數個州也實施類似禁令。且歐盟於今年 11 月宣布，為顧及歐盟國家兒童健康，將於明年 3 月起禁止歐盟各國業者製造含雙酚 A 的聚碳酸酯材質嬰兒奶瓶，並於 6 月起禁止使用、販賣或進口含有雙酚 A 的嬰兒用塑膠奶瓶。
- 二、加拿大環境保護組織於 2008 年委託密蘇里—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發現，在加國購買的三大品牌聚酯塑料奶瓶在高溫加熱時，會分離出有害化學物質雙酚 A，而且經過反覆洗滌和加熱的奶瓶會因老化而釋放出更多的雙酚 A。美國知名期刊《美國醫學會》也指出尿液中雙酚 A 濃度高的人，罹患心血管疾病的機率也是濃度低者的 3 倍，罹患糖尿病的機率也高 2.5 倍，另外雙酚 A 還可能導致兒童大腦及荷爾蒙系統出現發育上的問題。
- 三、環保署雖於 2009 年將雙酚 A 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廠商進口時需申報，讓環保署掌握雙酚 A 的去向；衛生署亦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聚碳酸酯奶瓶的雙酚 A 含量應在 30ppb 以下，與歐盟禁止前標準相同。但嬰幼兒正值發育期，也是最敏感且影響深遠的時期，若攝入太多雙酚 A 恐怕有礙嬰幼兒的健全發育成長，爰要求衛生署應儘速檢討

適用性，以確保嬰幼兒健康安全。

(一一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就近年來國軍官兵因意外傷亡人數居高不下，且軍中吸毒及有前科人員也佔有一定比例，對於國軍戰力影響甚鉅。要求國防部應澈底針對國軍人員的素質與安全，作一全面的檢討與防範措施，以提升國軍人員素質，維護國軍單位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統計，去年一年國軍官兵因意外傷亡人數高達 239 人，顯然各單位在宣導及防範措施方面，有待加強。
- 二、據本席瞭解，現在軍中吸毒人員比例高達 13.4%，有前科紀錄的人員亦高達 11.7%，然而目前國軍單位對於現有國軍人員，並無全軍定期驗尿的措施，顯然造成軍中安全漏洞。若國軍全面實施驗尿，不僅可以有效遏止毒品在軍中氾濫，並可以協助各服役官兵的家庭，及早發覺染上毒癮的家人，協助其脫離毒品的控制。
- 三、因此本席要求國防部應定期實施國軍人員驗尿，並澈底針對國軍人員的素質與安全，作一全面的檢討與防範措施，以提升國軍人員素質，維護國軍單位安全。

(一一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民國 99 年 6 月兩岸簽訂 ECFA 並陸續簽訂相關協議，100 年正式邁向「ECFA 元年」以迎接兩岸新經貿形勢，但政府針對赴陸投資相關法規卻未與時俱進，以大陸投資負面表列項目為例，已逾 11 個月未進行檢討修訂。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每半年進行檢討修訂一次，以維持台商在兩岸經貿佈局之產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投審會主管國內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規，其中「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涉及層面極廣，應定時檢討以維持台商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然而，大陸投資負面表列項目卻未能與時俱進，自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修訂過後，至今未進行任何檢討改善，且經歷 99 年 6 月簽訂 ECFA 對兩岸造成的新經貿形勢，經濟部亦未對相關投資法規進行通盤檢討，造成國內廠商仍限縮於舊法規而錯失市場進入，甚至喪失競爭力。
- 二、以面板產業 N-1 政策為例，經濟部於 99 年 2 月開放面板廠赴大陸投資，但要求需與國內公司已設面板廠有一個世代以上之技術差距。以友達登陸案為例，友達が台量產技術是 8.5 代